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意見回應及修正情形說明對照表**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會議結論	
1. 考量「屬澎湖縣觀光發展計畫中所劃定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者，不得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係全縣均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限於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另就二、三級離島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尚無須訂定申請基地未來應留設之保育綠地面積比率，且不宜限制僅能作自用住宅使用。該相關意見請澎湖縣政府評估修正。	1. 已將「澎湖縣觀光發展計畫」中所劃定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予以排除容許使用範圍。(第 6-16 頁) 2. 為考量二、三級離島之需要予以放寬得在自用情形下申請作民宿使用之原則，惟基於公平原則，仍予維持應留設一定比率保育綠地規定，未來於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可由本縣另行考量訂定不同地區差異化之留設比率。(第 6-16 頁)
2. 除前開意見外，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所提爭點均經釐清，且澎湖縣政府並依據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故予以同意。	敬悉。依專案小組意見均予納入修正及回應說明。
◎陳委員璋玲	
1. 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就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相關規定，考量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可能亦涉及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澎湖縣政府說明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亦適用於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	已修正農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禁止或相關原則列為先決條件，即重點發展聚落與非重點發展聚落之均適用。(第 6-16 頁)
2.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完成前之過渡期，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於過渡期間農變建機制之法規適用情形。	依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完成公告前仍得依現行法規申請農變建，本計畫已將過渡期間先行依本計畫之指導檢討修正現行法規列為應辦事項，將由相關主管機關推動辦理。
◎屠委員世亮	
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除申請人一生一次之規定外，考量申請人資格之公平性，請澎湖縣政府說明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是否具申請資格。	1. 原「申請人一生一次」規定係為避免因法令制度轉軌造成重複申請情形，為利執行明確，修正為：曾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或「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核准或承受者不得再申請。(第 6-17 頁) 2. 本計畫規定申請資格基本限制為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者為主。(第 6-17 頁)原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如符合規定亦具申請資格。
◎劉委員曜華	
就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已修正留設綠地比規定為「一定比率」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會議結論	
考量係為保障偏遠離島及弱勢民眾居住需要，個人認為訂定「申請人一生一次為限」、「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面積作保育綠地」等規定過於僵硬，建議土管應保留鄉村因地制宜之彈性。	以保留彈性(第 6-16 頁)，未來於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可由本縣另行考量訂定不同地區差異化之留設比率。 2. 原「申請人一生一次」規定係為避免因法令制度轉軌造成重複申請情形，為利執行明確，修正為：曾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或「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核准或承受者不得再申請。(第 6-17 頁)
◎陳委員繼鳴	
考量澎湖縣土地分割面積較小，規定「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面積作保育綠地」將限縮建築面積，建議澎湖縣政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適當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	已修正留設綠地比規定為「一定比率」以保留彈性(第 6-16 頁)，未來於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可由本縣另行考量訂定不同地區差異化之留設比率。

各機關單位意見回應及修正情形說明對照表

機關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貴署並未就主管業務立場表示意見,亦未敘明擬採之見解、理由,本會尚無從得悉貴署對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適法性及適當性之認定,本案請彙整有關單位(機關)意見後,如仍有法制疑義,請依本部 75 年 2 月 13 日台內法字第 378112 號函釋(如附件),先本諸主管業務立場就法令疑義之點研究,敘明擬採之見解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資料後再行簽會。	敬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無相關意見	敬悉。
教育部國教署	無相關意見	敬悉。
經濟部礦務局	無相關意見	敬悉。
內政部地政司	意見尚未經研議處理	1. 本計畫均已依歷次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大會結論修正。 2. 有關貴司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書面意見第(一)點,因本計畫已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飲用水水源保護之規定事項(P6-6),可落實不同法規之重疊管制,本計畫已規定未來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須符合本縣訂定之績效管制標準始得許可同意,至農業使用則比照全國一致性管制標準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P.2-45、P.3-16~P.3-17 所載,該縣經濟發展近年已轉為以觀光發展為主,若未來無重大產業發展投資計畫進入,工業用地缺乏應無實際需求,應依實際推動觀光發展或特殊性產業發展之需要予以核實規劃,包含為推動之海洋科技產業發展所需所推動之「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並已將該園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又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第 12 次會議所附會議資料-修正對照表,說明該園區將循產業創新條例報編新增產業用地,惟查計畫書附錄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地區檢核表,該園區所載發展型態非屬製造業用地,爰建請澎湖縣政府釐清該園區引進產業類別(是否屬製造業),俾確認是否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經檢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內容與辦理方式,應屬新增產業用地,已於計畫書 P.2-45、P.3-16~P.3-17 修正,惟附錄一檢核表中遺漏,已再予修正完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無相關意見	敬悉。
經濟部能源局	p.5-15~5-19 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	1. 已於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內

機關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部分，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 發展策略－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 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 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2.未見太陽光電發展區位相關內容，考量農漁畜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為目前政策推動方向，建議縣府可盤點適合發展區位並補充說明。	容補充能源設施相關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原則。(P5-15、P5-19) 2. 已補充結合農業經營之條件下鼓勵發展農漁畜電共生之策略指導方向。(P5-15)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為避免國家風景區內土地零碎蛙跳式開發，造成環境污染排放、消防安全及建築景觀風貌等問題，為能使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之申請條件更具明確，建議提出具體規範如最小開發面積、開發基地聯外道路寬度及建築審議機制等事項納入未來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並請補充加註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有關澎湖觀光發展計畫劃設特別保護區及	1. 已將遊憩用地之容許使用指定納入特殊土管之研擬與管制範圍，未來將研訂最小面積、應臨接道路寬度、建物鄰棟間隔、土地使用強度等規定，惟針對建築審議機制非屬國土計畫內容應予管制事項，建議由貴處依權責擬定相關原則(辦法)，未來澎湖國家風景區內之容許使用得依其規定辦理。(P6-17之(4)) 2. 查貴處於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委

機關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自然景觀區範圍土地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原則，經查部分土地未納入，建議詳予比對納入，另將前述建議原則文字補充加註於澎湖縣國土計畫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管制原則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三、P5-8 圖 5-1 三處一府整合執行平台架構示意圖，本處處銜請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員會審查期間第2次專案小組提出將特別保護區及自然景觀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而於第3次小組會議中因考量圖資情形、劃設可行性、其他縣市案例作法、國土保育可達成性等因素，改採因地制宜之土使用使用管制方式，貴處並表示：「如考量未來執行上有困難且能確保劃設為農發2後禁止農變建，本處亦無意見。」並已經提澎湖縣國審會第2次會審查確認。本計畫已予明確納入禁止申請作自用住宅範圍(P6-16第(3)點)，已可達改善現有發展破壞自然景觀之目的，建議維持本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方式。 3. 已修正圖5-1。
內政部消防	無相關意見	敬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無相關意見	敬悉。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修正版已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納入後續資料更新之考量。 二、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對八大領域提出氣候變遷情境下調適行動計畫，P4-3 頁提出短中長期調適策略，建議可進一步辨識高脆弱度區，擬定優先採取調適行動計畫，以利調適行動計畫推動。 三、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可將未來氣候變遷科學數據統計納入評估考量，災防科技中心於「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5_chart.aspx?a=%e6%96%b0%e7%ab%b9&p=RX1DAY，可查詢未來推估氣候情境下降雨與溫度之變化。	1. 本計畫目前尚缺詳細調查資料以辨識高脆弱度區，已將未來積極推動之方向納入計畫內容作為指導。(P4-4) 2. 感謝提供相關資訊，將作為後續相關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之擬定參考。
文化部	一、 文字修正意見 1. 請將「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法定用語)。 2.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聚落改為「聚落建築群」(頁 2-21)。 3. 具特殊發展需求之聚落，…本縣「指定」之聚落建築群→「登錄」(頁 3-12)。 4. (三)4. 包含經「指定」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登錄」(頁 3-13)。 二、 建議事項	1. 文字部分均予修正。 2. 本計畫係依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查詢結果，並無考古遺址之登錄項目。 3. 籌設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目前係完成初步評估規劃，相關內容、預算及白鄉鄉後寮基地係為初步選定仍尚未定案，未來仍實際情形調整。

機關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應及修正情形說明對照表頁 23，貴府已回復「敬悉」，惟檢視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關於考古遺址部分（頁 2-21），尚未納入列冊考古遺址數量，查目前貴府列冊考古遺址有 2 處，請再予確認。 2. 有關計畫頁 5-12（六）籌設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建請澎湖縣政府就相關籌設細項（如：未來規劃方向、預算計畫來源等）補充具體內容。 3. 另（六）第二段所提「...，經選址以位於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南段約 67.1 公頃作為預定興設基地」部分，是否已為定案，建請澎湖縣政府併為確認。 4. 國土計畫係應以澎湖縣政府為主敘者，「建議縣府」應是委員建議澎湖縣政府納入參考之用語，故（六）第一段有相關文字如「建議縣府...」，建請再行檢視修正。	
海洋委員會	考量澎湖縣海洋資源地區劃為第一類之二具多種空間使用樣態，包含海上平台（觀光遊憩）、海洋生物資源利用及運輸使用等。基於此類分區性質具有排他性，建議預為考量空間使用特性，評估空間使用順序並建立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及協調機制，以減少實質使用衝突，並應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納入有關說明。	已依本點意見補充相關原則。（P6-15）
農委會	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有案，請依會議討論結論辦理；另上揭會議結論建議後續採方案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惟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109 年 9 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意見修正版）第 6-15~6-17 頁管制內容，2 者似有差異，請再予釐清。	敬悉。本縣並無農田灌區。 依 109 年 9 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採方案二，已將「提供鄉村地區生活居住所需」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於農 2 中辦理容許使用之規定載明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P6-16）
內政部營建署	一、計畫草案第 1-4 頁第 5 節第 4 段文字及圖 1-1 資料來源，「...本計畫屬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計畫，爰計畫範圍及海、陸域之區分以 108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公告之範圍為準。」，應修正為「...本計畫屬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計畫，爰計畫範圍及海、陸域之區分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發布之範圍為準。」 二、計畫草案第 2-11、2-12 頁有關自然海岸長度比例，請依本署 108 年委託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成果更新資料。 三、計畫草案第 6-2 頁，有關海 1-2 之劃設方	1. 已修正文字（P1-4） 2. 將依 108 年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成果更新計畫內容。 3. 已將馬公海水淡化廠之項目予以刪除，並修正字詞以利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周延。（P6-2） 4. 海 1-2、海 2 之使用管制上已增加「經申請容許使用同意」之文字，並將不得設置人為設施之字詞刪除。（P6-2）

機關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式提及「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部分，如屬已獲准開發許可範圍，應劃設為城 2-2，是否僅有管線部分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並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再釐清並修正文字。 四、計畫草案第 6-15 頁，有關海 1-2 及海 2 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均提及「於經使用許可之範圍」內，惟依目前國土計畫法制度之初步設計，尚包含應經申請同意制度。另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於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以能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是否不得設置人為設施，建議再酌。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原內容： (四)運用 ITS 交通科技並引入低碳運具，發展全國綠色低碳交通示範場域。 2. 落實人本交通概念：在發展密集地區，如馬公市區，透過人行道系統建置、自行車道建立及澎湖 BIKE 設置，建構以人為尺度友善的交通環境，達成低碳生活島標。 建議修正為： (四)運用 ITS 交通科技並引入低碳運具，發展全國綠色低碳交通示範場域。 2. 落實人本交通概念：在發展密集地區，如馬公市區，透過人行道系統建置、自行車道建立及澎湖 BIKE 設置，建構以人為尺度友善的交通環境，達成低碳生活島<u>且</u>目標。	已依本點意見修正(P5-6)。
	原內容： (四)運用 ITS 交通科技並引入低碳運具，發展全國綠色低碳交通示範場域。 3. 規劃引導式土地使用：以重要交通場站為據點規劃周邊土地用分區，建立多個生活圈，分散馬公市之服務機能，使居民就近能滿足日常所需，降低交通之需求，並且朝向地方永續發展。 建議修正為： (四)運用 ITS 交通科技並引入低碳運具，發展全國綠色低碳交通示範場域。 3. 規劃引導式土地使用：以重要交通場站為據點規劃周邊土地<u>使</u>用分區，建立多個生活圈，分散馬公市之服務機能，使居民就近能滿足日常所需，降低交通之需求，並且朝向地方永續發展。	已依本點意見修正(P5-6)。
	原內容： (二)交通船碼頭整建 配合澎湖縣發展遊艇觀光，需整建現有港口碼頭功能配置與動線規劃，以提供交通船舶席位與相關服務。 建議修正為： (二)交通船碼頭整建 配合澎湖縣發展遊艇觀光，需整建現有港口碼頭	已依本點意見修正(P5-7)。

機關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頭功能配置與動線規劃，以提供交通船泊 <u>靠</u> 席位與相關服務。	
	原內容： 2. 案山大客車停車場 因應馬公商港港埠核心觀光旺季遊客及訪客數眾多，為提供大客車停車空間及臨停等候空間，擬以多目標利用方案之方式於馬公都市計畫「公9-2」公園用地規劃設置平面興建大客車停車場，主要以提供大客車停車功能為主。 建議修正為： 2. 案山大客車停車場 因應馬公商港港埠核心觀光旺季遊客及訪客數眾多，為提供大客車停車空間及臨停等候空間，擬以多目標利用方案之方式於馬公都市計畫「公9-2」公園用地規劃設置平面<u>興建</u>大客車停車場，主要以提供大客車停車功能為主。	已依本點意見修正(P5-7)。
	3. 馬公市區學校地下停車場 「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前似有文字疏漏，建議調整。	已依本點意見修正(P5-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回應及修正情形說明對照表**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議題一：住宅需求及住宅用地總量	
經澎湖縣政府確認本案所提之居住需求，係提供當地常住人口未來所需，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建議將該項原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確保本案規劃居住用地滿足當地居住需求。	已於計畫書中第 2-43 頁中敘明相關發展需求量推估係屬目標年常住人口之居住所需。(第 2-43 頁)
(二)依據本計畫草案推估未來預計新增 1.1 萬人，按澎湖縣目標年戶量 2.35 人/戶計算，並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閒置土地及馬公都市計畫外圍農業區後，評估非都市土地所需住宅用地面積為 34.5 公頃，該推估結果尚屬合理，另個別申請需求 6 公頃規模，係依據當地發展趨勢訂定，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故就該 40.5 公頃居住用地，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已將修正後之未來常住人口居住需求納入計畫內容修正。(第 2-43～44 頁，第 3-15～18 頁。)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配套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已明定農業發展地區基本原則，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集中規劃提供居住生活空間，本計畫草案並載明「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不得個別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是以，建議同意本計畫草案，即未來預定集中規劃之居住用地（重點聚落之周邊地區），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其範圍及開發方式後，始得申請作為居住等使用。	依本點意見已於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載明規定「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始得依其土地使用綱要計畫指定之範圍、條件及開發方式申請容許使用」，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不得個別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等內容予。(第 6-16 頁)
(二)本次審查澎湖縣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澎湖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敬悉。後續本府將依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程序報核後，予以落實國土計畫實施與管制。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配套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編定時係以現況編定，鄉村區亦無充裕土地得以申請建築，故澎湖之非重點聚落及 2、3 級離島確實有保留得申請住宅機制之必要。	敬悉。
(二)本次澎湖縣政府就前開非重點聚落及 2、3 級離島等地區，規劃以「基地距離原有鄉村區或小型村落或公有道路一定範圍內者，經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始得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指明區位，將可減少發展蛙躍情形，考量該方式有別於過去「農變建」零星申請住宅用地機制，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使用」原則，故建議後續採方案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辦理。	已依本點意見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屬非重點聚落及 2、3 級離島之容許使用中納入「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提指明距離原有鄉村區或小型村落或公有道路一定範圍內」之區位條件規定。(第 6-16 頁)
其他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一)請澎湖縣政府後續仍應積極優先推動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利用、都市更新，並將相關推動策略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以引導空間有序發展。	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提出：經由都市更新、環境改善、舊屋改建新生等方式，針對既有城鄉有效活化再生利用之策略（第 3-20 頁），及已於馬公都市計畫及周邊發展策略中提出馬公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更新與再發展策略（第 3-23 頁）。
(二)又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居住生活空間外，請澎湖縣政府應就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等機能，併予納入規劃處理。	敬悉。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應辦理事項辦理，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應包含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項目。
(三)另有關現行「農變建」機制，澎湖縣政府業於本計畫草案敘明應予檢討，請本部地政司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規定，積極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修正作業。	為積極依本計畫引導城鄉合理發展，已規定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完成公告前之過渡期，應依本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相關法規(第 6-17 頁)，且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推動辦理。
(四)至於後續應辦理事項，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全國一致性及澎湖縣自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請作業單位妥予規劃相關作業辦理進度及期程，且後續仍應先行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始得適用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敬悉。本府後續均依規定與時程配合辦理，於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行依核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受理申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審查意見回應及修正情形說明對照表**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1. 就問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 經查該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土地現況大多屬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合計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 8 分之 1），又當地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並非以依賴水庫供應，本次澎湖縣政府並提出污水處理相關配套措施，爰原則同意將該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後續土地使用除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敬悉。已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納入應符合未來本府所訂績效管制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後始得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之規定。（第 6-16 頁）
(2) 請澎湖縣政府積極就生活居住範圍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以提升當地環境品質。	本府近年已積極辦理相關污水處理建設，工務局已爭取水利署前瞻計畫補助辦理成功、興仁水庫之雨、污分流措施改善工程，於 109~110 年度施作。
2. 就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本計畫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依據通案性審查原則逐一檢視後，其符合情形如下，惟考量本案涉及重要政策決定，請作業單位再詳予整理相關癥點，該議題仍請專案小組會議再予處理後，再提大會討論：	已依本點決議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①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考量本計畫草案所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及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又全國國土計畫明確保留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彈性，是以，就該因地制宜管制原則同意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敬悉。
② 是否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考量本計畫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明訂「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及「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以特殊發展村落，依人口成長或產業發展需要予以評估預留潛在住宅需求空間」，故該因地制宜管制原則，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敬悉。
③ 是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本計畫明定得適用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及相關區位條件，及不適用範圍為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敬悉。另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已再補充非屬重點發展聚落及 2、3 級離島地區之個別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之區位條件：「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提指明距離原有鄉村區或小型村落或公有道路一定範圍內」
④ 是否明訂相關審查程序：本計畫明定後續應循「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敬悉。
⑤ 是否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A. 本計畫明定後續應另訂績效管制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	敬悉。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源水質安全。 B. 惟為能確保當地水源水質，請澎湖縣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前，完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否則不得依本計畫所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申請作住宅等相關使用，仍應回歸通案性管制規定辦理。	
⑥ 其他意見： A. 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當地住宅需求（包含人口發展或活動人口需求），以佐證後續仍有提供住宅用地之必要性。	已於第 2 次專案小組提報補充說明，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第 2-43~44 頁，第 3-15~18 頁。)
B. 針對「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部分，考量國土計畫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進行規劃，並非依據土地權屬或所有權人條件，且該機制後續仍將造成零星蛙躍發展情形，又當前尚有農地申請興建農舍機制，得以提供居住空間，爰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該等零星自用住宅之必要性，如經審慎評估仍有必要，請指定其適用地區。	已於第 2 次專案小組提報補充說明，經評估後不宜由興建農舍機制作為提供未來非重點聚落 2、3 級離島地區弱勢民眾之居住空間供給方式。依該次決議已補充區位條件限制：「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提指明距離原有鄉村區或小型村落或公有道路一定範圍內」(第 6-16 頁)
C. 承上，為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不論是否屬「重點聚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後續均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研提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始得容許作住宅使用，並依據是否屬「重點聚落」研訂為 2 種申請住宅機制，爰請就該 2 機制重新整理相關管制規定，並分別納入面積總量管制規範。	已修正內容，均須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始得依其土地使用綱要計畫指定之範圍、條件及開發方式申請容許使用，並將申請面積總量納入計畫書管制。(第 6-16~17 頁)
D. 本計畫草案容許使用項目名稱，建議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名稱修正。	計畫核定前將依最新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名稱修正。
E.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訂定通案性規定，可滿足本計畫草案為推動觀光發展需求，且既有遊憩用地後續並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保有一定使用項目，爰就觀光相關設施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已予配合刪除相關規定。另為考量原區域計畫之遊憩用地未來之使用管理，仍予維持鄰接 6 米以上聯外道路之規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審查意見回應及修正情形說明對照表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一) 本計畫草案以 11 萬 5 千人為計畫人口，較現況增加約 1 萬 1 千人，其主要原因係觀光產業吸引外來人口、退休人口返鄉等，考量澎湖縣近 10 年人口增加約 1 萬 2 千人，故該計畫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又水、電供應能力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均能滿足前開計畫人口所需，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澎湖縣政府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方式及因應策略納入計畫草案(包含仍維持為目前四成及六成分配比例，及引導至馬公都市計畫及其周邊地區集約發展，並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並補充醫療等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1. 依本縣城鄉發展結構仍主要以居住於馬公市為主，預估未來新增人口 1.1 萬人依現況比例約 40%分派於馬公都市計畫區，60%分派於非都市地區並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引導至既有鄉村區周邊集約發展(第 2-44 頁)。 2. 於第五章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計畫中，補充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因應未來老年化趨勢所需之醫療公共設施空間之策略內容(第 5-17 頁)。
(二) 就計畫目標年旅遊活動人口，如水(海淡二廠等)、電供應能力及生活廢棄物處理方式均能滿足前開旅遊人口所需，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澎湖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提出各項旅遊服務設施因應措施，俾提高旅遊環境品質。	第五章第四節文化及觀光部門中，已提出配合觀光發展整合土地開發及經管方式，強化觀光遊憩吸引力之策略，並再補充強化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機能改善等策略內容。 另並針對現況及未來潛力觀光據點之觀光人潮，提早強化各項旅遊服務設施規劃及建設，或現有設施之機能改善提升。(第 5-9 頁)。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 除本計畫草案推估未來新增住商 88.5 公頃(含本次補充 6 公頃住宅用地)外，並補充觀光發展用地 136 公頃、特殊產業用地 17 公頃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 68 公頃，該相關發展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均有相關評估分析，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澎湖縣政府依據前開發需求，配合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供需分析。	1.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約 9.5 公頃原列「其他新增城鄉發展用地」，澎湖縣政府循產業創新條例報編新增產業用地，故改列為「二級產業用地」。 2. 「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業經專案小組建議予以同意，惟查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漏計本案面積 1.43 公頃，故予以補正。(第 3-17 頁) 3. 修正後未來新增住商 88.5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 9.51 公頃，觀光發展用地 136 公頃，其他用地 76.5 公頃(特殊產業用地 7.5 公頃、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 69 公頃)。
(二) 就未來發展地區，包含住商用地 88.5 公頃(其中 48 公頃係由馬公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商用地 40.5 公頃)，及其他發展類型用地者 221 公頃(包含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136 公頃、特殊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17 公頃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面積 68 公頃等)，考量各該範圍均屬當地發展所需，並經澎湖縣政府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	敬悉。惟各類項面積統計因原計畫有漏列及歸類調整，已配合調整修正。(如前述議題二(一)之回應說明)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形，建議予以同意。	
(三)本計畫草案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就計畫草案及本次會議補充案件計12案，建議如下：	
1.就重要度假區BOT/ROT投資開發計畫，包含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6.51公頃)、吉貝休閒度假區開發計畫案(20.15公頃)、隘門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12公頃)、漁翁島度假區開發計畫案(5.61公頃)及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建計畫(18.16公頃)等5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除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建計畫外，請澎湖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補充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等4案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1.悉遵配合辦理。 2.本點所指之4案計畫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五年內具有推動需求之計畫，將依規定請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於計畫核定前未能取得，將予以剔除於城2-3範圍不予劃設，惟仍將保留於未來發展地區內。
2.就中央或澎湖縣推動中之投資開發計畫： (1)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9.51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配合澎湖特殊之海洋科技產業發展所需，非為製造業、工業等傳統產業有別，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將前開說明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約9.5公頃原列「其他新增城鄉發展用地」，澎湖縣政府循產業創新條例報編新增產業用地，故改列為「二級產業用地」。
(2)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67.1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該案5年內暫無推動需求，故不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已刪除並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3)海淡博覽園區計畫(0.4182公頃)、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0.426公頃)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0.53公頃)：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前開個案面積規模未達5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澎湖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尚無法達到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規模面積最小應達5公頃之規定，考量澎湖情況特殊，建議予以同意，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報告。	悉遵配合辦理。
(4)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106-110年)及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該案件係配合部門計畫或平均高潮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未涉及新增住商或產業用地面積，建議予以同意。	1.敬悉。 2.「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業經專案小組建議予以同意，惟查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漏計本案面積1.43公頃，故予以補正。(第3-17頁)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點請澎湖縣政府配合辦理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
1.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提出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但又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面積廣	1.悉遵配合辦理。 2.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並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採績效管制之方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大(合計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 8 分之 1),並考量澎湖縣為平地水庫,且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如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影響當地發展需求,澎湖縣政府評估仍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確定。	式,係依本縣特殊情形予以因地制宜規劃,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第 3-25 頁)已予說明本縣水庫屬低海拔、坡地相對平緩之平地蓄留水庫,及劃設保護區內土地利用及編定情形複雜之特殊情形,並依本縣整體考量提出以績效管制方式兼顧保育及彈性土地利用之策略。故依此一策略予於第六章中將除水庫蓄水範圍外之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 6-3 頁)並將實施績效管制之規定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敘明(第 6-16 頁),以落實未來計畫執行管理。
2.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第 3 類,請澎湖縣政府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修正;另就離島劃設方式,請澎湖縣政府配合於計畫草案敘明,以利第三階段接續辦理。	本縣轄內具大小眾多島嶼,已於第 6-1 頁敘明屬編有地籍但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下之零星離島土地,為考量土地之利用特性與民眾權益保障,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通案性條件劃設,並無特殊條件。
(二)本計畫草案為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既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
1. 有關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係為保障離島地區自住需求,有關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原則同意。	敬悉感謝。
2. 建議請澎湖縣政府就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以下事項:	--
(1)屬本計畫指定之重點聚落者,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至非屬前開重點聚落者,除應「限自用且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外,並應研擬適當區位、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指導原則。	已依本點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內容,增加規定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且規定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等。(第 6-16~17 頁)
(2)為符合澎湖縣成長管理計畫住宅發展總量,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面積應納入總量(40.5 公頃,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4.5 公頃及個別申請農變建 6 公頃)管制。	已將總量管制規定納入第六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內容載明(第 6-17 頁),增訂內容如下:「依本點申請容許用應實施總量管制,面積合計共 40.5 公頃,包括 F 點所定總量 34.5 公頃及其他申請自用住宅案核准總量不得大於 6 公頃;另如有審查同意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做自用住宅使用者,其數量納入上述 34.5 公頃額度內計算。」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3)為維護水源品質，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應提出具體績效管制標準，並提出後續執行及監管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土地之管制策略，後續於本計畫實施後應訂定績效管制標準，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規定（第 6-16 頁），並列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第 8-2 頁）。
3. 有關負擔一定比例代金規定，考量該項規定係地方實際需要，且未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故建議予以同意納入本計畫草案，後續並需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悉遵辦理。
(三)至於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該府釐清並未有另訂管制規定需求，故回歸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本縣具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已於第 6-15~16 頁說明特殊性、相容性、合理性，其餘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均回歸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四、其他	
(一)請澎湖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悉遵辦理。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澎湖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悉遵辦理。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澎湖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悉遵辦理。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張委員 容瑛	(一)簡報第 59 頁，澎湖縣計畫人口推估方式採高推估，而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推估為中推估；過去 10 年澎湖人口成長原因為何，未來 20 年後人口成長因素是否還存在，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本縣主要由觀光發展帶動人口成長，已於第 2-42 頁補充說明。
	(二)簡報提及現有水資源尚能供應常住人口所需，但澎湖縣水資源供給變動幅度大，是否考量水資源供應風險評估，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本計畫已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水資源供應風險納入評估及研擬行動策略。(第 4-3、4-4 頁)
陳委員 璋玲	(一)澎湖縣旅遊人口遠大於現住人口。本計畫推估水資源足以供應旅遊尖峰時期人口，然而電力供應、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是否亦可負擔尖峰時期的現住人口及旅遊人口？	本縣以現有尖山電廠及推動風力、光電之綠能發展下，電力供應無虞；另為因應污水及廢棄物之處理，已於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提出發展策略(第 5-16 頁)，以指導後續政策推行。
	(二)草案第 2-41 頁提及廢棄物係請高雄市政府代為焚化，故無法就廢棄物處理容受力進行估算，但委託他縣處理有其不確定，若縣府未來面臨需自行處理的情況，在此次國土計畫中沒有任何此方面的規劃，雖然簡報第 61 頁提及規劃設置新環保園區，但此未納入草案中，相關內容建議予以納入草案，以顯示澎湖縣對未來設置環保園區解決廢棄物問題已有政策指導方向。	為建立本縣長期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已列入之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第 5-16 頁)，惟目前具體區位尚未與民眾形成共識，故暫不明確指認區位及劃設。
	(三)澎湖沿岸海域污染問題一直存在，污水處理設施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隨著旅遊人口數增加，目前既有設施(可處理 1,000CMD)，加上未來規劃處理量(可處理 10,780CMD)是否足以負擔龐大旅遊人口所造成的廢污水量？請再予補充。	已補充污水處理容受力相關分析於第 2-41~2-42 頁。
徐中強 委員	(一)全國人口發展趨緩，而澎湖縣目標年計畫人口增加 1 萬 1 千人，請補充論述整體空間規劃如何支持計畫人口增量。	已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一節內容中提出包含馬公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都市更新活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優先順序與策略。
	(二)目標年觀光人次為 145 萬，尖峰月總留宿人數為 4 萬多人，按目前水資源供應推估，馬公市為主要留宿地區，粗估每日留宿人數約 1 萬人，加上馬公系統實際供水人數為 71,991 人，比對馬公市現況人口 62,610，仍可能有缺水現象，請澎湖縣府補充因應措施。	為利供水穩定，已於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推動馬公海淡二廠二期建設之策略(第 5-15 頁)，且已獲中央政府同意補助。
	(三)澎湖縣醫療系統與本島各縣市相比已相對不足，再加上觀光引入大量活動人口，醫療品質更加不足，然醫療系統在各部門發展計畫中並無提出相關內容，建議增加計畫人口及觀光人口，同時亦須確保醫療資源無虞。	已補充醫療公共設施策略於第 5-17 頁。
劉委員 曜華	(一)澎湖縣目標年計畫人口相較現況增加 1 萬 1 千人，建議澎湖縣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方式與因應策略。人口分派至都	本縣陸域土地有限，未來以集約發展方式分派於既有馬公都市計畫區及周邊地區，惟暫不採擴大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市計畫地區係集約發展，有較充足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廠等，且具經濟規模，但縣府係傾向將人口分派至非都市土地，請縣府敘明理由。	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屬於鄰近馬公都市計畫之外圍非都市地區。
	(二)現有旅館房間數有 6,000 多間，假設每個房間住 2 個人，一天就有 1 萬 2 千人，均有機會使用到公共設施，包含污水處理設施等，但農變建民宿出現在非都市土地，亦無充足的公共設施，就可能產生污水未處理問題，請補充非都市地區公共設施的因應策略。	已補充污水處理相關分析詳如第 2-41~2-42 頁。
	(三)草案第 2-1 頁，計畫範圍面積為 124 平方公里，都市計畫區為 10 平方公里，占比應為 8.6%，而非 0.086%，請澎湖縣府予以更正。另草案內各項土地面積應前後一致。	已修正佔比數據。各項土地面積因所使用之統計數據基礎不同，仍以依據原統計公告資料為準。
陳委員 紫娥	澎湖觀光旅遊淡、旺季差異極大，又旅遊人口主要集中在馬公市，有關供水、供電及廢棄物處理應依各地區實際狀況而定，不宜以總量為評估考量，如有欠缺，建議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本計畫已於供水、污水之分析均已考量地域性差異，及馬公市作為主要人口、活動集中區域予以特別評估考量，並配合於部門計畫中研擬配套策略。
經濟部 水利署	(一)澎湖縣供水無虞，草案推估與本署推估數據差不多，但唯一馬公地區人均用水量有特別偏高情形，主要可能係管線老舊漏水問題，目前本署刻正與澎湖縣政府及水公司研議抓漏以降低漏水率，建議將相關方案納入草案補充說明。	於本計畫中已有提出相關策略內容（第 5-15 頁）。
	(二)為維持澎湖地區至 120 年供水穩定及改善地下水超抽問題，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中已核定辦理七美 900 噸、吉貝 600 噸及馬公第二(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可提升供水穩定並作為地下水替代水源，建議增列相關說明。	於本計畫中已有提出相關策略內容（第 5-15、5-17 頁）。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徐委員 中強	報告書說明寫「望安」與「七美」二地區人口有明顯成長趨勢，然卻無針對這兩個地方的空間發展願景。請補充說明「望安」與「七美」空間發展願景，及是否有相關部門計畫。	望安島主要人口集中於南側東安、西安村，已列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七美已有澎管處推動「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開發計畫。
陳委員 瑋玲	草案提及水資源供應充足，但澎湖供水系統較為特殊，各島間無法互相調度，本次縣府所提城 2-3 及未來發展地區，其產業類型用水量，及其座落的各水資源子系統是否均足夠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	本計畫內容已說明各供水子系統的供需情形(第 2-41 頁)，其中望安及七美系統較有供水不足之虞，並已於部門計畫提出離島供水建設之策略及區位(第 5-17 頁)。
張委員 容瑛	(一)劃設城 2-3 的要件包含具體規劃內容、財務可行性、5 年內具體需求，請縣府補充說明本次所提案件是否均有符合相關要件。	將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文件，如未具劃設條件將暫不劃設為城 2-3，而保留規劃於未來發展地區。
	(二)草案中擬輔導未登工廠面積為 27.81 公頃，而今天的簡報提及未登工廠數量是 0，但在討論海洋科技	已於部門計畫中補充海洋科技產業園區之相關構想及內容（第 5-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產業園區時，又提及部分空間要處理未登工廠的議題，請補充海洋科技產業園區的區位選擇條件是什麼？合理性是什麼？以及未來的發展重點是什麼？未來開發的途徑為何？均請縣府再予補充論述。	4 頁)。
陳委員 紫城	本次所提城 2-3 案件中多處位於海灣或岸區，按草案內容規劃位置有淹水潛勢，請縣府考量海岸侵蝕、淹水及海嘯災害防災等，提出因應對策。	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針對海平面上升議題提出因應對策(第 4-7 頁)。
郭委員 城孟	(一)澎湖有特殊的地質歷史，因臺灣海峽係一萬年內所形成，澎湖過去如大草原中的山丘，附近海底可能有當時陸域動植物化石，也見證遠古人類遷徙史，澎湖及附近海底如有相關考古研究及發現，將會是世界史詩級的重大發現。	感謝指教，已結合本縣籌設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之內涵增加未來發展方向與廣度。(第 5-12 頁)
	(二)海洋污染問題至為重要，建議將污水處理能力當作是決定目標人口總量的限制因子。	已補充污水處理容受力相關說明(第 2-41~2-42 頁)。
	(三)天然災害頻仍，應當考慮到若澎湖封島時最先出現的問題是什麼，維生系統是否充足，並以維生系統的最大容量作為發展總量之限制。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二節中針對水資源供應容受力進行分析說明(第 2-41 頁)。
	(四)聯合國刻正以 2030 年為永續發展目標(SDG)，澎湖相當有潛力發展生態旅遊及申請相關認證，並得以自給自足、有效處理污水為發展目標，可以吸引各國生態旅遊認同者的到訪。	感謝指教，已將本點建議納入文化及觀光部門計畫之發展策略內容。(第 5-9 頁)
行政院 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建議將未來發展地區、屬城 2-3 案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製作一覽表，俾利閱讀。	未來發展地區已補充表 3-1 供參(第 3-17 頁)；城 2-3 劃設地區於第 6-7 頁已予詳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增可建築用地僅先予訂定總量 34.5 公頃，惟暫不予分派至特定區位，依未來實際辦理情形及需要予以規劃。
	(二)簡報第 66 頁列出 11 案城 2-3，並未包含「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但簡報第 64 頁又有提出「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73.8 公頃)，該案是否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該開發計畫依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表示非屬短期辦理計畫，故僅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三)有關縣府所提觀光產業所需空間未來是否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處理？	觀光相關產業主要為住宿、餐飲、零售消費，已併入未來觀光投資開發計畫及現有都市計畫可發展用地中提供所需空間，故不再另行劃設。(第 3-16 頁)
經濟部 水利署	(一)建議盤點及補充澎湖縣未來觀光及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以作為相關單位後續辦理澎湖地區用水供需檢討參考依據。	已於第 2-41 頁補充相關分析。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 2-3 計畫，總面積約 216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推動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廢水回收。	依現況水資源供應情形及未來已爭取擴建馬公海淡二廠二期 6000CMD 後，初估未來發展地區之供水無虞。相關節水措施已提列於部門計畫內容(第 5-15 頁)。
經濟部	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礦業及土	敬悉。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礦務局	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建議將礦業及土石採取納入規劃。爰本案本局無修正意見。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一)請補充澎湖縣內未登記工廠區位及家數。	本縣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尚未完成，後續將再予補充。
	(二)請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補充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低污染、非屬低污染及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分級分類輔導規劃內容。	本縣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尚未完成，後續將再予補充。於第 3-22 頁已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及清理構想內容。
	(三)請補充優先輔導地區、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方式及時程規劃。	本縣未登記工廠之已初步清查計有 33 家，迄有完整資料後將再另行補充相關規劃。
經濟部 工業局	(一)草案第 2-44 頁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7.83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再補充說明。	本計畫推估方式係參據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故所推估面積未包含公共設施部分。
	(二)草案第 3-15 頁，由於都市計畫區內工業之使用率仍不高，且未來仍主要以觀光發展為主軸，對於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等產業用地尚無明顯之劃設需求，查核無意見。	敬悉。
	(三)草案第 5-4 頁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納入中央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查核無意見。	敬悉。
	(四)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草案第 5-3 頁~第 5-5 頁)，查核無意見。	敬悉。
經濟部 能源局	第二章部分：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建議未來依台電公司整體電力系統規劃辦理，為保留規劃彈性，故暫未劃設明確區位。
海洋委員會	(一)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推動海洋漁業及建立海洋漁業採捕秩序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已予配合修正納入。(第 3-6 頁)
	(二)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刻正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整合各部會、機構涉海資料庫，供相關單位分級運用，提供應變、決策、規劃之參考，有關澎湖縣政府規劃建立海洋生態與漁場環境資料庫一節，建請該府後續協助提供完成調查之相關涉海資料，俾利國內海洋資料庫之介接及整合。	敬悉。後續將視實際辦理情形配合提供。
交通部 航港局	有關簡報第 76 頁，馬公 1 號碼頭已報經交通部核定為未來 5 年內執行計畫，而 6 號至 8 號碼頭於民國 87 年即已完成，惟並無列入都市計畫土地，因此本次希望先列為城 2-3，俟馬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納入。	敬悉。本計畫中均已配合納入。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前所推動 4 處促參案中 3 處已報經交通部核定，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尚未核定，預計明年將提報交通部，已核定之相關佐證資料會提供予澎湖縣政府彙整。	敬悉。
內政部地政司	(一)草案第 3-8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建議補充屬農業發展地區 6,650 公頃是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	除依通案原則規定宜維護農地 6650 公頃外，另因澎湖農地條件特殊，以農地資源盤查之現況作農糧作物使用及潛在可供使用之農地共約 4225 公頃指定為應優先維護農地(第 3-8 頁)。
	(二)草案第 3-16 頁，有關城鄉發展總量綜理表之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再區分屬 5 年內需求及後續年期需求，並配合將第 6-4 頁劃設為城 2-3 地區各案納入說明；並於圖 3-6 成長管理構想示意圖上標明其區位，以資確認相關未來發展區位、總量、開發性質等。	已補充表 3-1 予以區分說明。(第 3-17 頁)
	(三)草案第 3-19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本縣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尚未完成，迄有完整資料後將再另行補充相關規劃。本計畫草案已先行訂定輔導清理構想(第 3-22 頁)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提及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 1 節(草案第 5-2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已於第 5-2 頁補充策略與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文化及觀光、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有關住宅部門提出 4 項空間發展對策(草案第 5-1 頁、第 5-2 頁)，惟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另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已於第 5-2 頁補充策略與說明。
	(三)本部刻正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涉及都市發展用地、老舊建築物及人口密集地區，建議納入建物耐震安檢、都市更新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等強化居住安全作為(草案第 3-21 頁、第 4-8 頁、第 5-2 頁)。	已於第 3-23、4-8、5-2 頁補充策略與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城 2-3，草案第 6-4 頁共劃設 10 處，惟附錄一檢核表僅列 9 處，且新環保園區計畫亦非所列 10 處城 2-3 之 1，請補充說明其中差異，並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查部分附錄資料有誤，已配合本次修正一併更新修正。
	(二)另查城 2-3，其中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及海淡博覽	已於第 6-5 頁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園區計畫，其劃設規模均未達 0.5 公頃，因城 2-3 未來應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使用許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應達一定規模始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此 2 案使用性質均未達目前研議之使用許可一定規模，如有例外需求，請敘明理由。	
	(三)有關簡報 64 頁表中的特殊產業發展用地列了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龍門基地)及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鎖港基地)，縣府說明未來係 2 處擇 1 處辦理，故建議 2 個計畫需求面積以面積較大者計。	已於第 6-7 頁表 6-2 中補充係以龍門基地先行劃設。
	(四)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如未有確切地點，但已有區位或計畫指導，請納入部門計畫中以作為後續指導。	新環保園區已列為部門計畫之發展策略(第 5-16 頁)，惟設置區位雖有初步規劃勘選區位，惟尚未取得民眾共識，為避免爭議暫不予明列。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陳委員 紫娥	有關國保 1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提必要性的步道、涼亭、觀景台、道路等設施，在不破壞環境原則下得允許設置，縣府立意雖佳，惟考量設施維護不易，且若發生環境破壞將造成不可逆的衝擊，故建議前開戶外遊憩設施，僅得於國保 2 設置。	感謝指教，已參考本意見予以刪除相關內容。
陳委員 璋玲	(一)肯定澎湖縣政府對農變建訂定差異性管理的土地使用管制。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已提出劃為農 2 的區域將訂定績效標準，建議將該區域於草案中明確標示出範圍，並另作特別註記，以利後續管理。	感謝指教，已於 3-26 頁圖 3-10 予以標示範圍。
	(二)另本次所提農變建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土管）包括不得作民宿使用等，與現有作法有很大的變革，一般民眾是否知悉此新規定，另開始實施的時間點是指計畫公告日起？或係土管實施日起，且適用的對象係指農變建新申請案，還是擴大包括已申請通過農變建，但尚未完成建物興建的案子，亦即在新土管訂定前即使已申請農變建，是否仍不得申請為民宿使用。此部分待後續土管訂定時應再予釐清。	依法規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後始全面依本計畫內容施行，後續農變建之管制與執行將由本府另訂農 2 之特殊土管規則報部核定後予以明確規定。本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已明定農 2 申請容許自用住宅應以一生一次，爰依區域計畫已申請者將限制不得再申請(第 6-17 頁)。
	(三)其他縣市國土計畫均以鄉(鎮、市、區)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單元，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係以聚落為規劃單元，建議敘明理由。	考量本縣之發展結構、特性與台灣其他縣市不同，仍予指明優先辦理之聚落區位，惟未來實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依中央之辦理規範以市、鄉行政區為規劃單元。(第 3-13 頁)
徐委員 中強	(一)簡報第 84 頁，縣府研擬將平均高潮線以下陸域地區，劃為國保 2，惟考量漲潮會使部分地帶隱沒於海洋，形同海洋資源地區，建議或可考量將此種區域併同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以利未來利用時的調整彈性。	為考量如為已編定有地籍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既有合法權益，本計畫建議仍予劃設為國保 2。
	(二)澎湖縣境內有諸多離島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然	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離島依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而報告書中有關該處之內容並不多，請補充說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指導、管制及規範。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仍予劃設為國保3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劉委員 曜華	(一)澎湖的農業用地，其農事活動並不興盛，土地利用僅約6~8%，建議應研擬更為積極的農業政策及措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加促進農地使用的作為。	本計畫已研提確保農地維持農作之維護策略(第3-7頁之(三)相關內容)
	(二)有關農變建議題，過往為避免建商大量體開發，採取個人零星申請，但因此出現缺乏公共設施服務之問題。建議縣府在保障權益與限制過度發展間，可有更妥適的作法，並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全盤性的規劃。	本計畫於農2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已規劃提出對保障權益與集約合理發展予以區別、引導發展之差異管制策略，且已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第6-16、6-17頁)
張委員 容瑛	有關縣國土計畫中，針對農變建進行更為詳細之管制構想，予以肯定。惟建議能夠有更明確的區位引導，以減少零星發展，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適當公共設施。	本計畫於成長計畫中已對未來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城鄉發展土地之區位予以指認(第3-20、3-21頁)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一)針對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的重要議題；但在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該分區分類土地可以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無助於解決上述發展失序景觀破壞之問題，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	本計畫對現行農變建申請條件予以限縮而非放寬，考量本縣特殊性保障弱勢民眾權益仍有適當延續之必要，並已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予以規範(第6-16、6-17頁)。
	(二)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但針對特殊地區，得因地制宜敘明範圍及理由，調整土地管理相關規定。此外，針對有新增居住需求之鄉村地區，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透過國土計畫相關機制規劃一定範圍提供住宅使用，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	已於第6-15頁敘明農2地區另訂特殊土管之特殊性、相容性、合理性說明，針對未來新增居住需求地區亦已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提供所需發展用地。(成長管理計畫一節)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依據澎湖縣農地使用現況及既有管制原則，對於縣政府提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倘係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本會尚無其他意見。	除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考量本縣特殊條件與現況併劃設為農2並訂定特殊土管原則施以績效管制外(已於第3-25頁、第6-2頁敘明理由)，餘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
	(四)查澎湖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6,833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6,650公頃計，約佔97.32%；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宜維護農地面積依通案性原則列計，國土功能分區農發2劃設面積約9,979公頃，已考量其他分區分區之關係予以劃設。
	(五)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澎湖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澎湖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因本縣農地條件及灌溉水不足，目前尚無評估具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潛力區位。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時，將再納入農發2之優先生產範圍內作為指導。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內政部 地政司	(一)為因應農變建擬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第6-12頁)，意見如下：
	1. 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且經辦理整體開發負擔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並完成開發公共設施登記予縣府之地區1節，請具體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期程、公共設施之項目、開發方式及其開發主體等。
	2. 有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完成公告前之過渡期，應依本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相關法規，並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前完成，以落實本計畫之國土發展管理。」建請具體說明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之方向、修正條文內容及其期程，得否針對監察院106年所提審核意見(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缺乏完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等)加以改善。
	3. 簡報第86頁，除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外，建議增列屬「照顧民眾自住權益性質」個別申請農變建之總量上限為6公頃，建請說明如何落實「照顧民眾『自住』權益」之具體措施。
	4. 未來農變建制度似未就自有土地取得之年限加以限制，其理由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二)草案第6-1頁，有關國保1劃設條件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扣除水庫蓄水範圍部分劃為農2另以績效管制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三)草案第6-11頁，農2除允許住宅使用外，尚有為推動觀光發展之建設得有條件允許使用等因地制宜之使用管制原則，建請具體說明。
	(四)草案第6-10頁，海1-2允許作觀光遊憩使用，是否符合該分類係作排他性用途原意，建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
	(五)草案第6-13頁，城2-1容許使用「除鄰避性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農業產製儲銷、農村生活相關設施得僅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均得允許使用。」部分及第6-14頁城2-3容許使用「除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得僅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均得允許使用，且該分類應採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開發為原則。」等，請釐清是否與中央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一致；倘屬因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地制宜規定，亦請具體請說明其特殊性、相容性及其合理性。	
	(六)請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國土保育地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建議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時再予清查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面積。
內政營 建署綜 合計畫 組	(一)計畫草案第 6-2 頁，有關劃設為海 1-2 之條件，建請釐清以下內容：	--
	1. 「海上平台」設置海域範圍，應修正為共計 12 處	第六章已依通案性撰寫原則重新撰寫(第 6-2 頁)，已無明訂海上平台處數，未來依實際設置範圍劃設。
	2. 「海底纜線或管道路線」，依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服務團建議，應以纜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進行劃設，該府以「100 公尺」劃設是否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請說明。	已配合修正內容。(第 6-2 頁)
	3. 126 處區劃漁業權範圍，經查有部分係屬定置漁業權，建請釐清。	第六章已依通案性撰寫原則重新撰寫(第 6-2 頁)，未來依實際設置範圍劃設。
	4. 另應劃設為海 1-2 之條件尚包含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已配合修正內容(第 6-2 頁)。
	(二)關於無人離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上陸域部分劃為國保 2、高潮線以外地區則為海洋資源地區。若有特殊情況則再研擬因地制宜對應。	已補充說明本縣特殊情形之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下已編有地籍之特殊性劃設原則。(第 6-1 頁)
	(三)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因無整體規劃，巷道空間多為自行留設，以致道路狹小，缺乏污水、排水及消防等公共設施，請澎湖縣政府應就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均已指定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之聚落，未來經由整體規劃後加速公共設施之改善與建設。
四、其他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一)建請澎湖縣政府應妥善規劃輔導所屬箱網養殖產業發展、區劃漁業權劃設與環境生態平衡共存，並適予納入計畫書說明。	已於第 3-6 頁之(三)建立海洋漁業採補秩序中適當納入內容補充。
	(二)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澎湖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有關農村再生辦理培根計畫情形、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等資料另於技術報告已有詳細統計說明，本計畫已參酌納入整體計畫內容之研擬。
	(三)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意見如下：	--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	敬悉。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本計畫草案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敬悉。後續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法辦理。
	(四)其他文字修正：	
	1. 第 1-5 頁，(四)加強本縣漁港、漁村產業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環境營造。	已修正。(第 1-5 頁)
	2. 第 2-35 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動的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農地休閒」情形普遍。	已修正。(第 2-35 頁)
	3. 第 3-6 頁，造成現有農地之「休閒」比例高，……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等。	已修正。(第 3-6 頁)
	4. 第 3-8 頁，另依「107 年 7 月 27 日」縣市國土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	已修正。(第 3-8 頁)
	5. 第 5-3 頁，透過加強輔導農漁產品「有機、產銷」履歷、食品安全「驗證」。	已修正。(第 5-3 頁)
	6. 另內文標點符號使用半形字體，以及夾雜使用西元及民國紀元，建議統一處理。	統一修正為民國年份。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依據來函檢核表，本署需確認內容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惟報告書第 2-9 頁(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與第 4 章(調適策略)未明確對應，請補充說明，俾利判定。	易致災區除於第 2-9 頁概要說明外，另於第四章第二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中已予分項詳述因應策略。
交通部	本案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澎湖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悉配合辦理。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查本縣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核定之重要交通運輸建設計畫。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查 108 年 7 月林佳龍部長視察澎湖交通建設允諾支持中正、永安橋改建與跨海大橋改建之可行性評估經費補助，本縣賴縣長提出爭取興建馬西大橋之構想，惟仍未屬貴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暫不予納入交通運輸部門計畫。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敬悉。
	(二)報告書第 5-6 頁，澎湖縣政府規劃引進低碳智慧型公車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	已納入策略內容補充。(第 5-6 頁)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支持。	
	(三)報告書第 5-6 頁提及設立停車場部分，本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核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分別補助 3.52 億元及 5.2 億元。惟目前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用畢，後續將檢視各縣市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倘有經費再行辦理審議事宜。	敬悉。
	(四)有關澎湖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
	1. 本部目前規劃澎湖機場為服務澎湖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發展國際包機之觀光；望安與七美機場則為當地交通保障之偏遠離島機場，肩負搶險救災任務，與本計畫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牴觸。	敬悉。
	2. 有關報告書第 3-19 頁提及澎湖機場周邊之隘門聚落，未來酌予增加城鄉發展空間一節，機場周邊地區為確保飛航營運安全，訂有禁、限建等相關規定，是否適合在機場周邊發展 TOD 模式，新增住居空間，建議澎湖縣政府審酌考量。	隘門聚落非位於澎湖機場起降跑道之軸線上，且本縣之非都市地區之發展型態仍以低樓層之透天建築為主，惟未來均依法定公告之禁、限建規定辦理。
	(五)有關馬公港部分，意見如下：	--
	1. 報告書第 6-7 頁圖 6-2，已將馬公港#1~5 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城鄉發展第一類，而#6~8 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上述分類已符合整體港區土地完整之利用。惟對於#1 碼頭未來延建是否列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請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馬公港#1 碼頭延建涉及填海造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予以劃設為城 2-3。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6-14 頁圖 6-2，馬公港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農業發展第二類，與報告書內容不相符，請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查係技術報告為舊有資料未及更新，後續將一併辦理修補正。
	3. 技術報告書對於馬公港陸域之分區未修正，仍有部分為農業發展第二類，建議比照報告書修正。	後續將一併辦理修補正。
	(六)有關文字修正部分，請卓參： 本案報告書第 5-6 頁及技術報告書第 5-11 頁，皆提及「1. 引進低碳智慧型公車：替換現有公車做使用，減低交通產生之溫室氣體排量，藉由大眾運輸率先使用達到領頭示範效果，鼓勵民眾使用低碳排量之私人交通工具」，其中「藉由大眾運輸率先使用達到領頭示範效果」語意不明，建議修正；另本項談的主體是公車，建議最後一句「鼓勵民眾使用低碳排量之私人交通工具」予以修正或刪除。	已參酌修正文詞。(第 5-6 頁)
經濟部水利署	(一)淹水潛勢區域圖係依據「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03 年或 105 年?表 2-19 與草案第 2-11 頁不一致，請再予確認。	查表 2-19 之年度為誤植，已予修正(第 2-20 頁)
	(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淹水風險，澎湖縣政府除在相關發展策略中納入逕流分擔策略外，亦可本權責研擬及推動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敬悉。將由本府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推動相關業務。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三)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1.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本縣之地理、氣候條件特殊不同於臺灣地區，無重要之河川治理及排水防洪議題，相關水利建設策略已併入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計畫內容，故建議不另行獨立擬定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如有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之需求，可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	本計畫於第4-5頁已列有逕流分擔之防災策略，已再參酌本點意見納入補充說明。
3. 第5-14頁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多為論述，建議可套疊行政區域圖標示水岸營造等相關水利設施計畫。	於取得具體計畫資料後補充標示繪製。
4.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蓄水空間用途。建議考慮海綿城市之觀念，將雨水蓄存在都市公共設施的地下，需要時再抽取作為澆灌、清洗等非民生用途之水源，藉以強化水資源之能力。	本計畫於第4-5頁已列有海綿城市、低衝擊開發之防災策略，考量本縣降雨量不足，對於都市公共設施作為蓄水空間之策略擬暫予保留。
5. 澎湖以觀光業為主，民生用水使用量相當大，因此在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應鼓勵採用省水設計與雨水貯留(雨撲滿)系統等設施。	考量本縣降雨量不足，對於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之略擬暫予保留。鼓勵採用節水設施已於第5-16頁已有相關策略。
(四)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1. 水庫集水區範圍係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定義，指全流域稜線以內地區，並由各水庫管理機關製作圖資後，送經濟部查認。草案第7-1頁「經濟部水利署已劃設公告水庫集水區範圍」等文字，請刪除。	已修正字詞。(第7-1頁)
2. 查國土計畫法第35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經濟部106年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爰此，草案第7-1頁，縣府依水利署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判斷影響該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似有不妥之處，請縣府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已刪除相關字詞(第7-1頁)
(五)澎湖縣海岸尚未列入內政部所辦理之海岸災害防護區域，未來如列入海岸防護區域，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所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敬悉。後續將依相關法定及計畫配合適時修定之。
(六)地下水為澎湖重要之水源，需要強化地下水補注之相關作為，針對地下水補注區域考量相關管制作為，避免開發後造成汙染與地質條件改變，影響地下水補注之功能。	敬悉。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七)海淡廠之設置應注意廢滷水之問題，避免影響到地下水或造成海洋環境汙染。	敬悉。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二)第 2-19 頁圖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中漏標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後補正標示。
	(三)第 2-20 頁表 2-19 文化景觀敏感中，澎湖縣條件情形亦漏列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已予補正。(第 2-20 頁)
	(四)第 7-2 頁(六)-1，敘述有誤，澎湖縣已公告有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已予修正(第 7-2 頁)。
	(五)因前未附規劃技術報告書，待補附後詳閱再另行建議澎湖縣政府。	敬悉。
經濟部 能源局	(一)第 5 章第 1 節一、(三)之 1 部分：經查本局辦理太陽光電政策，陸續於 101 年至 104 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105 年至 107 年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 108 至 109 年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爰建議前開內文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推動」修正為「中央政府太陽光電政策推動」，以配合後續相關策略及滾動檢討。	已依本意見修正文詞。(第 5-1 頁)
	(二)第五章第 5 節部分：請再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及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電力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涉台電公司之專業規劃與政策，建議未來依其整體電力系統規劃辦理，為保留規劃彈性，故暫未劃設明確區位。
文化部	(一)綜合事項：	--
	1. 請提出有關澎湖縣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本計畫於第 5-9 頁已提出保存澎湖文化資產之相關策略。
	2.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指導文化資產所對應劃設功能分區分類之關係，惟未來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3. 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	本縣已登錄之各文化資產已於第 2-20、2-21 頁中已予統計並分項說明，數量多達 100 餘處。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古蹟部分：請補充澎湖縣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於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文化資產無直接對應劃設功能分區分類之關係，未來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本縣已登錄達100餘處之文化資產已於第2-20、2-21頁中已予統計並分項說明。
(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
1. 本部前於108年10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13922號函檢送「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成果報告書予澎湖縣政府，建請參考該案成果研擬後續澎湖縣國土計畫。	已予納入計畫內容研訂之參考，並已考量花宅聚落具有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之需要，予以指定為鄉村地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
2. 有關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之土地使用分區，建請註明標示。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原則，仍以原鄉村區劃設為農4，周圍一般農業區劃設為農2。且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予以保存維護及利用。
3. 檢視圖6-2，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似劃設於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四類。考量澎湖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劃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包含有地無屋者得於自有農地申請興建住宅及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又容許使用中包含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地方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等。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資價值在於其建築整體外觀風貌與景觀之協調，亦包含建物、設施之高度等，爰有關望安花宅聚落(51公頃)，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及上述「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辦理。	1. 依國土計畫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為重疊管制之機制，故望安花宅聚落除應符合國土計畫之管制外，亦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予以保存維護及利用。 2. 另本計畫已予列為鄉村地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未來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結合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進行更細緻、合宜之土地利用規劃指導。
4. 草案第5-11頁望安花宅聚落保存修繕及活化利用之敘述文字建請修正為：望安花宅聚落為「文化部登錄之重要聚落建築群，亦為本縣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未來由本府與文化部「補助」編列經費進行花宅聚落建築群修復工程…。	已修正字詞。(第5-11頁)
5. 草案第7-2頁(六)3.及第7-3頁表7-1資料，依文資法劃定之「人文景觀」，請改為「文化景觀」。	已修正字詞。(第7-2、7-3頁)
(四)考古遺址部分：	--
1. 經查澎湖縣境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頁2-21)，依據「澎湖縣遺址普查及補遺計畫」研究報告，共有發現有91處考古遺址。	敬悉。
2. 有關澎湖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	敬悉。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3.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依文資法第57條、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敬悉。由本縣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五)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經查澎湖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馬公市、白沙鄉、湖西鄉、七美鄉、西嶼鄉及望安鄉等區域之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計101處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敬悉。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6、第77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67條審查程序辦理。	敬悉。本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3.經查澎湖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65案,其中類以匾額、楹聯及碑碣為最大宗,其皆屬附屬於建築物之古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5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敬悉。本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
	1.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海域範圍已有4處列冊沈船,故該草案第2-21頁第9點水下文化資產之論述,敬請更正為:「澎湖海域有相關多沈船紀錄,目前經主管機關(文化部)列冊之沈船有四處,其分別為:博卡喇汽輪、山籐丸、將軍一號及廣丙艦。」。	已納入修正補充。(第2-21頁)
	2.另查其「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25頁之(一)2.(2)海域部分,建請更正篇幅為「(二)水下文化資產」,並就其文字論述參酌前述第二點修正。	後續將一併配合修正規劃技術報告內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3.草案範圍涉陸域及海域,惟查其陸域及部分海域範圍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敬悉。本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澎湖縣海域地區有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及貓嶼海鳥保護區,倘本計畫涉及前述保護區相關開發,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未來涉及保護區相關建設開發應符合本計畫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
	(二)為達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建請澎湖縣政府規劃推動環境及生態之長期調查,俾作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擬定之參據。	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之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中提出建立海洋環境資料庫之策略。(第3-6頁)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教育部	第五章、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內「空間發展對策」(六)提出社福場所創新轉型，並融入多功能使用(例如結合樂齡學習中心方面)，及「發展計畫及區位」(四)興建馬公市樂齡學習中心，基於澎湖縣65歲以上高齡人口達16.61%，澎湖縣政府後續如自籌相關經費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相關社福機關辦理高齡學習活動，本部樂觀其成，後續再依每年補助樂齡學習計畫，提報相關課程學習經費。	敬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有關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部分，本署無意見。	敬悉。
教育部體育署	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及102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為關鍵領域，據以提出策略及行動計畫。	敬悉。
	(二)氣候變遷議題為國家中長期面臨之挑戰，該縣已於102年度評估各領域脆弱度，建議敘明使用資料數據之出處，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均已註明引用資料來源。
	(三)氣候變遷調適通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已參採本點意見適當納入第八章內容。(第8-1頁)
	(四)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及綜效、競合等關聯，建議後續可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敬悉。後續將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方向適時檢討。
內政部消防署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納入參考辦理。
	(二)第四章引用「102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109年，建議評估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目前尚無更新之調查資料作為參據，仍引用該計畫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澎湖縣國土計畫章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107年11月6日內授營宅字第107019846號函備查「澎湖縣住宅計畫	於機關提供「澎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後納入本計畫補充。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請澎湖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將由本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澎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120戶，建議於馬公市(缺額120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議澎湖縣政府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已將本點意見與政策納入住宅部門計畫內容修正補充。(第5-2頁)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施文化需求。……」，建議該縣草案應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本計畫參考「103年度澎湖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規劃」內容已有針對本縣住宅供需情形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具體之建議策略，已符合法規要求，本計畫並依其內容作為住宅部門計畫內容之擬定基礎。
	(五)居住品質：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縣府分配2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敬悉。將由本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草案第1-4頁，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依據108年7月12日行政院公告…」，應修正為「…依據108年7月12日內政部發布…」。	已修正。(第1-4頁)
	(二)草案第5-16頁(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資源再利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本部業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另該縣亦有訂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執行上已有所遵循，且相關內容似與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之空間發展對策無關，建議刪除本段內容。	本計畫所提之計畫區位係為解決中長期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對策方案，面積規模大且涉及填海造地，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故建議仍予列入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一節內容。
	(三)草案第5-18頁，(三)長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廠建置評估規劃，內容提及「馬公市中衛灣及馬公第三漁港南側」2場址，評估以填海造地方式作為長期之處理方式與場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填海造地範圍需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範圍為限，爰針對上開2場址是否為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填海造地之範疇，建議該府釐清。	本計畫於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中先予提列為推動政策，未來仍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後，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四)草案第4-7頁及第8-1頁，因目前澎湖縣並無海岸防護計畫或相關內容，請該府釐清並評估刪除相關內容。	已配合酌予刪除修正。(第4-7、8-1頁)
	(五)其餘文字誤植部分：	--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1. 草案第 2-11 頁：「海洋線」，應修正為海岸線。	已修正。(第 2-11 頁)
	2. 草案第 2-36 頁：「取消自低潮線…之專用漁業」，應修正為專用漁業權。	已修正。(第 2-36 頁)
	3. 草案第 3-5 頁：「減少藻類吸附」，應修正為「藻類」。	已修正。(第 3-5 頁)
	(六)簡報第 37 頁、第 38 頁，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與國土計畫劃設標準不一致，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部分國保 1 劃設分布於小型離島，於簡報中因版面設計未能呈現，仍以計畫書所載為準。
	(七)簡報第 26 頁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若非按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請敘明理由；若另訂管制規定，亦請說明理由與必要性。	對於非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條件劃設之特殊考量，已於計畫書第 3-24 頁、第 6-1 頁說明。
	(八)簡報第 38 頁，青螺濕地暫無國保 1 劃設條件，與通案性劃設不一，請補充說明理由。	依規劃手冊指導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應劃設為國保 1，依核定之青螺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僅劃設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故未劃設為國保 1。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一)澎湖縣淡季人口約 5 萬人、旺季約 9 萬人，因生活污廢水排入內海，導致大腸桿菌超標，澎湖縣政府在 108 年起已有提出下水道、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廠等相關措施，已有一定程度減緩大腸桿菌超標問題，但這個問題仍然持續存在，請澎湖縣政府逐年改善，未來生活汙廢水不再排入內海。	為積極處理本縣生活污水排放內海問題，本縣已完成核定之「澎湖縣馬公(含雙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 實施計畫」並積極推動中(第 2-42 頁)，另針對未來內灣污水推動污水收與處理，減少排放入海影響海域水質，已列為部門發展計畫之對策(第 5-16 頁)。
	(二)臨海的保安林除可防風外，兼具漁業生長所需腐植質的補充作用，臨海保安林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	保安林地悉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劃設為國保 1 範圍(第 6-1 頁)。
	(三)漁業是澎湖縣的核心產業，然而近年來過度捕撈，造成漁獲資源枯竭。請澎湖縣政府重視該問題，並規劃漁業永續發展政策。	本縣近年已重視海洋資源利用問題，已提出包含海廢清理、禁止化學洗網劑、加上海上平台管理、改善漁餌投放、推動水產種苗放流復育、建立海洋漁業採捕秩序與海洋生態與漁場資料庫之政策，並於本計畫予以彙整納入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一節(整 3-5 頁、3-6 頁)。
	(四)澎湖縣農變建氾濫，而澎湖觀光產業仰賴當地特殊地景環境，是應對農變建有引導與管制策略，不宜恣意發展，又目前合法及非法民宿數量合計約 2,000 棟，粗估有 6,000 間房間，並以每年 200 棟的數量持續增加，農變建民宿與傳統聚落密集發展不同，無止盡的增加會造成地景破壞，亦可能造成觀光競爭。	本計畫為改變現有制度偏離原立法原意亂象，已訂定未來屬保障弱勢個別申請之農變建僅得自住自用，不得兼作民宿、零售商業、辦公處所等其他使用，其他使用，以避免濫用(第 6-17 頁)。
	(五)澎湖縣農業並不發達，主要是以菜宅為主，惟仍建議澎湖縣政府提出鼓勵在地農業發展的策略指導，以因應各項災害來臨時仍可自給自足。	本計畫於農地資源保護構想中已有提出投入農政資源確保農業用水供應，確保農地維持農作之積極策略(第 3-7 頁)。
	(六)日本就其離島提出基礎藍圖，包含財力如何自主自足及自然資源自足，提供澎湖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感謝指導，將蒐集相關案例參考後將適宜本縣之作法納入。